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

（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合同违法行为，是指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利用合同，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，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。  
　　第三条　当事人订立、履行合同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  
　　第四条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，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。  
　　第五条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，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推行行政指导，督促、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、履行合同，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  
　　第六条　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：  
 （一）伪造合同；

（二）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、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；

（三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、销售渠道诱人订立、履行合同；

（四）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，诱人订立合同；

（五）隐瞒重要事实，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；

（六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，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，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、履行合同；

（七）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，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；

（八）编造虚假理由中止（终止）合同，骗取财物；

（九）提供虚假担保；

（十）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、履行合同。  
　　第七条　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、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：  
　　（一）以贿赂、胁迫等手段订立、履行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；  
　　（二）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、履行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；  
　　（三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；  
　　（四）没有正当理由，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；  
　　（五）其他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。  
　　第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，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，提供证明、执照、印章、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。  
　　第九条　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：  
　　（一）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；  
　　（二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；  
　　（三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；  
　　（四）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；  
　　（五）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。  
　　第十条　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：  
　　（一）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；  
　　（二）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；  
　　（三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。  
　　第十一条　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：  
　　（一）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；  
　　（二）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；  
　　（三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；  
　　（四）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；  
　　（五）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；  
　　（六）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  
　　第十二条　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，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
　　第十三条　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经督促、引导，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。  
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  
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。  
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3日起施行。